附件

常州市新北区2023年农业转基因生物

监管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重点 | 工作主要目标 | 监管重点单位和  重点区域 | 完成  时限 |
| 1 | 对批准进入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等安全评价环节进行全程动态监管 | 监督研发单位研发活动是否依法开展。严查中间试验是否依法报告、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是否依法报批、基因编辑等新育种技术研究和中外合作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是否依法开展、安全控制措施是否落实 | 百格基因、未米生物等从事基因编辑有关公司 | 12月底前 |
| 2 | 对区内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全覆盖排查 | 严格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审批制度，防止转基因作物违规试验 | 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 | 10月底前 |
| 3 | 配合上级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种子依法进行转基因成分抽检 | 对全区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玉米、水稻等种子依法进行转基因成分抽检，打击非法行为 | 种子企业、水稻制种基地等 | 12月底前 |
| 4 | 对转基因生物进口贸易商、加工企业进行常规监督检查及明查暗访 | 对进口转基因生物原料（用于加工原料）使用情况、运输、储藏、经营等环节的安全控制措施进行检查，防止转基因生物扩散 | 大江饲料等有关进口贸易商、加工企业 | 12月底前 |
| 5 | 配合省、市开展转基因监管工作督查 | 以转基因监管成效和科普宣传为重点，配合上级做好转基因监管督查工作 | 各镇（街道）农口单位 | 11月底前 |
| 6 | 工作总结 |  |  | 12月上旬 |